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2]01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3日下发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4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二）》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

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问题6. 关于收购Waggin' Train品牌。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收购Waggin' Train采用资产收购形式而非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并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公司将该收购认定为业务收购；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收购Waggin' Train的交易背景，包括接洽的起源、交易的主要过程以及收购的目的，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2）说明收购Waggin' Train采用资产收购且涉及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的情形下，仍将该收购认定为业务收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将收购Waggin' Train认定为资产收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就发行人收购Waggin' Train品牌涉及以上第（1）和第（3）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补充说明收购Waggin' Train的交易背景，包括接洽的起源、交易的主要过程以及收购的目的，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一）收购Waggin' Train的交易背景，包括接洽的起源、交易的主要过程以及收购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伴随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开拓海外市场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方向；同时，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由单一的OEM/ODM厂商转型

为 OEM/ODM 业务与自有品牌协同发展的宠物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并且着力打造高端宠物食品品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卖方雀巢普瑞纳旗下的宠物食品品牌众多，Waggin' Train 的品牌定位与其他品牌出现一定程度的重叠，基于未来品牌战略规划，雀巢普瑞纳决定将 Waggin' Train 品牌出售。

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雀巢普瑞纳委托 Bentley Associates L.P.作为独家财务顾问以在公开市场上寻找 Waggin' Train 品牌的潜在买家。发行人股东 KKR 在 2020 年初从 Bentley Associates L.P.处获悉雀巢普瑞纳拟出售 Waggin' Train 品牌的信息，于是向发行人推介了本次收购机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 2013 年之前曾经给 Waggin' Train 品牌提供过 OEM/ODM 服务，对于该品牌的产品要求、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较为熟悉；通过收购该品牌，发行人可利用该产品的知名度、现有客户资源，建立并发展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快速扩张自有品牌的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具备使用自有工厂为 Waggin' Train 品牌进行生产的能力和优势，将来可以通过自主生产支持 Waggin' Train 品牌的销售，有助于实现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更大程度的提高运营该品牌的利润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决定参与 Waggin' Train 品牌的竞买。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接洽起源及主要交易过程如下：

2020年3-5月，卖方的独家财务顾问Bentley Associates L.P.向发行人股东KKR告知本次收购的机会，经KKR向发行人推介后，发行人与卖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向卖方提交初步收购意向提案，正式参与本次收购。

2020年7月，发行人向卖方提交完善后的收购意向提案，经发行人与卖方及其独家财务顾问多轮沟通后，卖方于2020年9月初正式接受发行人在2020年8月31日更新提交的收购意向提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谈判和准备交易文件。同时，发行人也聘请美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Wiggin and Dana LLP，即威金德纳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US, LLP，以下简称“美国天职”）对Waggin' Train品

牌资产业务进行尽职调查。

2021年2月1日，各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并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及配套交易文件，约定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为2021年2月1日，并在交割日后设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Waggin' Train品牌业务仍由卖方负责，过渡期满后由发行人正式接手该品牌的运营工作。发行人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按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基础价款，并计划在过渡期满后根据Waggin' Train品牌在过渡期内的运营情况调整发行人后续应付的尾款。

2021年2月-7月的过渡期内，卖方陆续将本次出售的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并在2021年8月正式将Waggin' Train品牌的运营移交发行人负责。

过渡期满后双方再次进行协商谈判，并最终于2021年10月26日在《资产购买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一份《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Settlement and Mutual Release Agreement），对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款及各方责任做出进一步约定。最终确定不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除发行人已支付的第一笔基础价款之外，发行人无需再向卖方支付其他款项。至此本次收购正式完成。

（二）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天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Waggin' Train品牌于2010年被雀巢普瑞纳收购，当时该品牌是一个快速发展的狗零食品牌，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年净销售额曾达到约2.5亿美元，在狗零食市场占有很大的份额。因抗生素事件¹影响，雀巢普瑞纳基于审慎考虑于2013年主动将Waggin' Train品牌退出市场。此后虽然在2014年重新推出Waggin' Train品牌，但雀巢普瑞纳一直在减少对该品牌的管理层关注和财务支出，Waggin' Train品牌在雀巢普瑞

¹ 根据雀巢普瑞纳在交易中提供的说明文件，2012年底纽约州农业和市场部在许多领先的宠物食品公司中发现来自中国的鸡肉干产品中存在未公开的抗生素残留，此后包括Waggin' Train在内的多个行业领先的狗零食品牌出于谨慎考虑于2013年1月主动退出市场。经审查，美国FDA未发布任何针对Waggin' Train的问题发现或采取任何行动。

纳的宠物零食产品组合中的重要性被逐渐淡化。从2018年开始，雀巢普瑞纳几乎取消了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所有广告和促销支持。由于前述原因，Waggin' Train的销售受到了影响。

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天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在雀巢普瑞纳内部，未单独设立法人主体运营管理Waggin' Train品牌，Waggin' Train品牌作为雀巢普瑞纳业务的一部分运营，并非独立的财务报告实体。在收购前，雀巢普瑞纳在中国有15名员工专门服务于Waggin' Train品牌的运营。截至发行人收购前，Waggin' Train主要销售两款两种风格的鸡肉干狗零食产品，即鸡肉干嫩肉（Chicken Jerky Tenders）和鸡肉干卷曲（Chicken Jerky Curls）。

根据卖方提供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Waggin' Train的市场定位仍然是高端犬用宠物零食品牌，其品牌承诺是“真实”、“简单成分”。根据卖方提供资料，根据尼尔森的数据（Nielsen POS data），Waggin' Train是2019年在美国杂货店和会员店渠道（Grocery and Club channels）销售排名第三的优质狗零食品牌（premium dog treat brand）。此外，根据卖方说明，Waggin' Train是美国山姆会员店销量第一的狗零食品牌。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卖方雀巢普瑞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在决定出售Waggin' Train品牌后，雀巢普瑞纳通过委托Bentley Associates L.P.作为独家财务顾问以寻找潜在买家，该等拟议出售是面向市场的公开竞卖，并非仅针对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股东KKR的确认，其向发行人推介了本次收购机会但并未从中谋取收益。发行人按照卖方规定的程序通

过提交收购意向提案并与卖方持续沟通达成了最终被卖方接受的收购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谈判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收购价格包括基础购买价款，及过渡期后基于调价机制的尾款两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双方系基于市场交易惯例和平等协商达成《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收购价格；过渡期满后双方再次进行协商谈判，并最终于2021年10月26日在《资产购买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一份《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款及各方责任做出进一步约定。最终确定不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除发行人已支付的基础购买价款之外，发行人无需向卖方支付其他款项。

此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在2021年2月-7月的收购过渡期内，按双方约定计算方式得出的运营净利润归美国鲜纯宠物。

发行人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购买日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识别与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0554号《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并考虑到双方进行的充分沟通和谈判，目标资产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

如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卖方雀巢普瑞纳是全球知名食品制造商雀巢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宠物食品、用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雀巢普瑞纳旗下拥有多个世界知名宠物品牌：如宠物食品品牌“冠能（Pro Plan）”、犬用食品品牌“康乐多（Dog Chow）”、“丝倍亮（Supercoat）”；猫用食品品牌“喜跃（Friskies）”、“妙乐多（Cat Chow）”、“珍致（Fancy Feast）”；猫砂品牌“泰迪（Tidy Cats）”等等。由于雀巢普瑞纳旗下的宠物食品品牌众多，Waggin' Train的品牌定位与其他品牌出现一定程度的重叠，基于未来品牌战略规划，雀巢普瑞纳决定将Waggin' Train品

牌出售。

关于收购前卖方对Waggin' Train品牌的运营情况，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天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卖方于2010年收购Waggin' Train品牌，因抗生素事件影响于2013年将该品牌退出市场，虽然在2014年重新推出Waggin' Train品牌，但此后卖方一直在减少对该品牌的管理层关注和财务支出，Waggin' Train品牌在卖方的宠物零食产品组合中的重要性被逐渐淡化。从2018年开始，卖方几乎取消了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所有广告和促销支持，此后Waggin' Train品牌的销售也有所下降。综上所述，随着雀巢普瑞纳对Waggin' Train品牌的关注、支持及依赖在持续减少，最终寻求出售该品牌。

（三）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收购是发行人按市场交易惯例参与公开竞买、交易双方委托各自的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和充分协商谈判后达成，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在交易中存在独立和合理的商业诉求。除双方已正式签署并已于前文披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外，本次收购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收购经办人员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背景、交易的主要过程和收购目的、交易对手出售 Waggin' Train 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访谈 KKR 代表，了解本次收购的相关背景、接洽的启源和交易沟通过程、Waggin' Train 在公司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出售 Waggin' Train 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

益安排、KKR 是否在本次收购中获取利益；

3、取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任的法律顾问威金德纳律所就交易主要过程及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等事宜出具的书面回复；

4、查阅卖方提供的有关 Waggin' Train 品牌的介绍资料，了解 Waggin' Train 在公司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交易对手出售 Waggin' Train 的主要商业考量；

5、查阅各方就本次收购的部分沟通往来邮件及邮件所附的保密协议、流程函、收购意向提案及回复等文件，了解交易的主要过程、收购价格确定过程等相关情况；

6、查阅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及配套交易文件，检查关于购买价款的收付凭证；

7、查阅美国天职出具的关于 Waggin' Train 品牌运营情况的尽职调查报告；

8、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

9、就 Waggin' Train 品牌的财务数据及收购价格公允性情况访谈申报会计师；

10、在公开网络检索 Waggin' Train 品牌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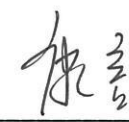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系基于合理商业考量而收购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目的明确，收购过程真实、合理；在发行人收购前，Waggin' Train 品牌的市场定位是高端犬用宠物零食品牌，在发行人收购前已持续经营多年；

2、发行人收购 Waggin' Train 品牌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按市场规则经充分协商谈判后达成，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对手出售 Waggin' Train 品牌具有合理的商业考量；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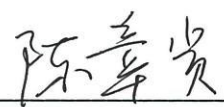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 言 律师


王 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6月15日